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川发改委发〔2024〕558号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能重庆南川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（二期）送出线路核准的批复

国能（重庆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核准国能重庆南川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（二期）送出线路的请示》（国能渝新函〔2024〕38号）收悉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实施该工程，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国能重庆南川鸿路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（二期）送出线路（项目代码：2412-500119-04-01-204175）。

二、项目法人：国能（重庆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。

三、建设地址：南川区南平镇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新建 35KV 线路 2 回，全线采用双回架空、电缆混合架设/敷设。其中：架空线路 2x0.5km，电缆线路 2x0.9km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工程、电缆工程、架线工程以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工程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。

六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市政 500119202400056 号）》。

七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九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申请办理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

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按规定获取延期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13日



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印发
